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李兴尧先生，就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55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